

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机构能力评价准则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小组
2026年7月

1. 标准“范围”的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机构的能力衡量与评价标准，对基本条件、组织管理、人员素质与资质、技术能力、评估经验及业绩能力、项目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基线统筹和细化明确。

本文件适用于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机构的能力评价认定。

2. 工作简况，主要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及其在起草标准过程中所承担的工作等情况、对标准草案进行会议讨论范围、征求意见的范围、审查的范围

2.1. 立项阶段

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相关规定，经立项评审，《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机构能力评价准则》团体标准符合立项要求，现予以立项，项目计划号为214-T/ISC-26。

2.2. 起草阶段

本标准任务下达后，中国信通院筹备成立标准起草组，为保证标准的内容符合国内行业发展需求，客观地提出合理、适用的指标，编制前期起草组成员对提供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的相关机构进行了调研。

标准在编制过程中起草组内部组织召开了多次的技术讨论会，在标准编写过程中征求国内相关单位的意见，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2.3. 征求意见稿阶段

xx

2.4. 送审阶段

xx

2.5. 报批阶段

xx

2.6. 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第六研究所、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柯皓仁、李艺、卫斌、马铭洋、李忠权、景韩愈。

3. 标准编制的意义；标准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依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4年4月发布的关于《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中指出鼓励、支持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第三方机构、网络安全企业等依据相关标准，开展

工业互联网安全检测评估、安全咨询、安全运维、人员培训等安全服务，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认证，规范安全服务要求，提高安全服务质量。在《管理办法》的要求下，针对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的需求日益凸显。然而目前工业互联网安全相关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参差不齐，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差距明显，相关人员资质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审核配套缺失，对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成效带来很多阻力，因而亟需建立针对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机构的能力评价准则，对相关单位安全服务能力的建设工作加以规范。

标准制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准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则编制。

本标准通过规范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机构的能力衡量与评价标准，为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机构开展能力建设提供统一指引与参考。

4.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对工业互联网领域相关单位开展调研，汇总梳理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需求以及对于服务机构的能力要求，形成相应的能力评价准则。

5. 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在本标准的修订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和技术问题。

6. 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

该项目没有完全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7. 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出现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条款(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制定标准，非修订标准。

8. 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非系列标准。

9. 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

10.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建议本标准作为协会标准发布实施，为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机构开展能力建设与提升工作提供依据。

11. 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本标准未涉及。

12.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未涉及。